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聯合公告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或「寶鋼」)
就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載列於綜合文件的要約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2019年10月28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後。

要約結果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96,387,958股H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表決權的約11.640%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51.727%。

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已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於合共4,402,855,414股股份(包括3,506,467,456股A股及896,387,958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表決權的約57.175%。

要約結算

基於就要約下896,387,958股H股以每股要約價H股2.97港元獲有效接納，因此接納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2,662,272,235.26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就該等接納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確保各相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到期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2019年6月2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綜合文件寄發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於合共3,506,467,456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表決權的約45.535%。

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H股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於合共4,402,855,414股股份(包括3,506,467,456股A股及896,387,958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表決權的約57.1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此外，除已轉貸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1)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H股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1)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股數目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馬鋼集團	3,506,467,456	0	45.535%
	(由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而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寶鋼	0	0	0
公眾股東	<u>2,461,283,730</u>	<u>1,732,930,000</u>	<u>54.465%</u>
合計	<u><u>7,700,681,186</u></u>		100%

(2)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H股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 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 該等H股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		
	A股數目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鋼集團	3,506,467,456	0	45.535%
	(由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 51%股權，而安徽省國資委 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寶鋼	0	896,387,958	11.640%
公眾股東	2,461,283,730	836,542,042	42.825%
合計	<u>7,700,681,186</u>		100%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H股股份，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297,825,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825%，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劉文昕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11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寶武或寶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李國安、林建清、羅建川、文傳甫及傅連春。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

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